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4期（总第46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21〕3号.....1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创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领导小组的通知

冠政发〔2021〕5号.....5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街道）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冠政发〔2021〕6号.....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1〕3号.....13

◎县政府部门文件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冠县司法局关于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的通知

冠市监字〔2021〕13号.....17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1〕3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执行。

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有关工作，落实基层耕地保护责任，现将《冠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冠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8日

冠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等耕地保护责任，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1号文）、《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强化耕地保护的意见》（鲁办发

电〔2020〕133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字〔20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在全县建立以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的“田长制”。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建立以县政府考核、乡镇督导、村为主体、“田长”落实的基层耕地保护体系,构建起全面保护、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2021年4月底前,要全面建立和实施耕地保护“田长制”,实现每块农田有“田长”、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的管理模式,建立以“田长制”为基础的耕地保护考核机制,将违法占地消除在萌芽状态,变被动拆除为主动阻止,解决监管难、拆违难问题,最大限度避免群众利益遭受损失,确保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通过“田长制”的实施,统筹保护和利用土地,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要素支撑。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严保严管。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耕地红线保护意识,将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要素,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保护好永久基本农田等耕地资源。

(二)坚持属地管理。依照行政管辖和土地权属,坚持分级负责、逐级考核、属地管理原则,建立“村级田长负责制”,落实保护目标,夯实保护责任。

(三)坚持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乡镇(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主观能动性,激励约束并举,各相关部门、田长加强协同,上下联动,形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合力。

四、主要任务

(一)田长设置。由村(居)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村“两委”成员或村民代表担任。

(二)田长职责。田长对责任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总责。一是负责宣传耕地保护政策。通过广播、微信、宣传栏等方式普及耕地保护政策,正确引导承包经营权人在耕地上的种植行为,预防耕地承包人改变耕地用途,防止耕地

“非农化、非粮化”等行为,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稻谷三大谷物;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闲置、荒芜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植物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二是负责对责任区域内地块的日常监管。运用“田长管理平台”移动终端等,定期巡查责任区域内的耕地,并做好记录,发现非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建厂、建窑、养殖、挖湖造景以及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挖砂、取土、堆放固体废物或排放、倾倒污染物等行为,及时制止,1小时内向各乡镇(街道)报告,将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并落实依法查处和整改措施。三是负责提升耕地质量。负责辖区内耕地生产设施管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牌的保护工作。积极参与土地整治,督促承包经营者落实耕地质量提升、耕地不得撂荒等各项措施。四是负责对“田长制”公示牌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的保护工作。协助各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对耕地生产配套设施实施管护;完成其他需要完成的耕地保护相关工作。

(三)各乡镇(街道)职责。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一是督促田长落实保护责任,定期召开田长工作会议,开展耕地保护政策业务培训,调度田长工作情况,对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等;对于保护整改不力的进行约谈处罚,对严重失职渎职者依规依纪处理。二是及时处置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对于田长上报的违法情况,各乡镇(街道)接到报告后联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1小时内全部到达违法现场进行处置,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上报违法

占用耕地、破坏耕地、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行为，并督促落实查处和整改。三是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组织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定期向上级政府报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及“田长制”开展情况。

五、工作安排

耕地保护“田长制”建立和实施工作分三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阶段（2021年4月10日之前完成）。各乡镇（街道）制定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动员，安排部署工作。

第二阶段：推进实施阶段（2021年4月11日至4月20日）。各乡镇（街道）确定所有田长名单，明确田长工作职责，健全“三个一”工作制度，全面推进和实施耕地保护“田长制”。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4月21日至4月30日）。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统计、财政等部门，对各乡镇（街道）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六、部门监管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和乡镇（街道）加强巡查检查，积极与区域范围内的田长对接，加强巡查检查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确保及时发现违法违规建设农业设施、挖湖造景、乱占耕地建房等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各尽职责，严格依法查处，发现后1昼夜内必须消除违法状态恢复原状。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建立衔接工作机制，形成依法打击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违法违规工作的合力。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全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在“冠县耕地保护联席会议”统一领导下开展，自然资源、财政、农业、环保、综合行政执法、统计、检察院、公安局、目标调查中

心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分工协作、合力推进。二是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建立和实施工作，政府主要领导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督导，压实责任，定期调度所辖区域内田长具体工作落实情况，真正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

（二）落实经费保障。一是县级财政承担“田长制”工作开展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符合《聊城市耕地保护激励办法》相关要求的乡镇（街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申报耕地保护激励乡镇（街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激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耕地保护突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与修缮、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建设、地力培肥、耕地保护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修复等。二是实行“工作经费+奖惩机制”，田长每季度领取基本薪酬，每季度未发现下发卫片的村级田长，按照上报违法用地数量和面积等，给予现金奖励，季度下发卫片涉及的村级田长，按照下发卫片数量和面积等，扣减薪酬。

（三）创新管理手段。一是充分利用田长管理平台、高空瞭望系统，结合卫片执法检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工作，创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机制。探索将田长制工作与自然资源执法巡查工作有机结合，建立智慧田长监督管理系统，主要是通过物联网技术、地理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等多种技术方案，搭建多方位、多层面、系统化、全覆盖的一体化监管综合系统。二是健全“三个一”的工作制度，压实责任机制，做到1小时上报、1小时到场处置、1昼夜恢复原状，将违法行为扼杀在萌芽状态，避免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形成耕地保护常态化、敏捷化、有效化。三是构建村级田长监督考核业务闭环，形成感知更精确、测量更深入、智能化运用更深层次的智慧田长管理体系，实现对“田长”精确高效管理，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耕地保护监管网络，保障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全天候无死角监控。

（四）严格督查考核。一是开展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工作，将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情况列入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确定耕地保护激励乡镇的重要依据。二是对未按期完成巡田任务、未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且经卫片等核查确实存在问题的，发现一处，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发现两处，不再列入耕地保护激励村进行奖励；三处及以上的，撤除田长职务。

（五）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村村响”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平台，

紧紧围绕“田长制”工作重点，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广泛宣传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耕地保护政策，增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群众耕地保护意识。每个村（居）至少设立1块田长制公示牌，写明田长制主要内容、保护范围、田长姓名、照片、联系电话及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全社会关注、齐抓共管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良好局面。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1〕5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创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确保我县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城乡交通运输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撑引领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构建，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交通运输服务保障，让群众共享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成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张志刚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李怀国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张忠强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高潮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立勋	县扶贫办主任
	呼庆国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庆雨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王书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学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光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 杰	县水利局局长
康振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建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轩春山	县审计局局长
杨臣爽	县林业局局长
靖 军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局长
王利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宋绪安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党支部书记
冀绪强	中国邮政冠县分公司总经理
邢德波	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冯国英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许士民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霍栓宝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运龙 斜店乡乡长
张东昌 东古城镇镇长
石 鑫 北馆陶镇镇长
王文轩 兰沃乡乡长
薛 涛 柳林镇镇长
李国文 桑阿镇镇长
方 涛 贾镇镇长
潘立潭 万善乡乡长
胡 卉 店子镇镇长
徐宏山 清水镇镇长
白俊伟 甘官屯镇镇长

赵彦虎 范寨镇镇长
魏 昌 辛集镇镇长
姚智功 定远寨镇镇长
吴洪华 梁堂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徐光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4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1〕6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乡镇（街道）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经验深入推进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厅字〔2018〕33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聊政字〔2020〕23号），聊城市民政局《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指导意见》（聊民发〔2019〕5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扩大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根据市政府要求，县政府决定向乡镇（街道）下放医保、民政领域行政权力事项8项，其中公共服务2项，行政给付6项。

一、调整方式

县级部门通过委托下放的方式，在部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乡镇（街道）集中在便民服务中心实施行政权

力事项。县乡两级签订委托协议书，明确委托事项、委托期限及权利义务。对委托下放的事项，企业、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既可以到县级部门办理，也可以到乡镇（街道）办理。

二、工作要求

（一）县级放权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县级放权部门要与乡镇（街道）签订委托协议书，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委托权力事项，密切跟踪委托权力事项的实施。抓好业务培训，做好资料交接，指导乡镇（街道）编制服务指南和工作手册。建立相应的业务流转机制，完善县乡两级办理程序、实施流程，落实技术支撑、硬件设施配套、专网接入等措施，防止脱节、缺位。

（二）各乡镇（街道）要做好承接工作。要制定承接方案，编制完成服务指南和工作手册，逐项明确事项的办理标准和办法，切实增强承接能力，将下放的权力事项全部纳入便民服务中心

集中办理，配齐配强综合窗口人员力量，充分发挥综合窗口作用，推动“一窗受理”工作深入开展。积极向上沟通、对接，落实业务人员学习培训制度，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水平。做好山东省政务服务管理系统事项新增和调整工作，建立相关配套制度，做好线上线下服务指南的公示和宣传报道工作，畅通咨询渠道，方便企业群众咨询、办事。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相关事项的管理职责，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乡镇（街道）实施事项情况的检查，对实施受委托权力事项过程中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及时进行处理。切实提高监管效率，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二）建立健全事项运行机制。设置七天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下放的事项仍在县级办理，双方签订委托协议书，自5月起，乡镇（街道）开始实施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县级放权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逐项明确下放事项的办理标准和办法，对乡镇（街道）开展业务培训，指导乡镇

（街道）编制服务指南和工作手册，确保乡镇（街道）能顺利承接并实施。各乡镇（街道）要就下放政务事项运行情况，积极与县直部门进行沟通反馈。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定期评估调整事项运行情况，及时研究出台实施细则；对运行不畅、集中划转等需调整的事项，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予以动态调整，确保事项顺利实施。

县乡两级要主动对接，做好交接过渡，于5月10日之前，县级实施部门将委托协议书、培训照片，各乡镇（街道）将承接方案、服务指南、工作手册电子版报至政府办邮箱。5月中旬起，县政府办公室将组织人员力量采用“四不两直”方式，针对委托下放事项，实地查看县乡两级事项办理、运转情况，防止发生“县级不受理、乡镇不会办”现象。

附件：冠县人民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冠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3日

附件：

冠县人民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部门	权责清单管理系统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方式	下放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委托下放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 于深化医疗保障制 度改革的意见(中发 〔2020〕5号)	县医保局加强对基层业务 的复核,定期或不定期对经 办业务进行抽查。
				转外就医备案				
				异地急诊转住院联 网备案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备案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备案				
2	医保局	医疗保险参保和 变更登记	医疗保险参 保和变更登 记	单位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委托下放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 于深化医疗保障制 度改革的意见(中发 〔2020〕5号)	县医保局加强系统核查,强 化数据比对,增加检查频 次。
				职工参保登记				
				单位医疗保险工资 申报				

序号	实施部门	权责清单管理系统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方式	下放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民政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委托下放	《聊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聊民发〔2020〕5号)第二十九条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县级民政部门可将低保审批权委托下放到乡镇、街道实施。	县民政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实行审前家庭经济状况系统核查;2.利用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定期开展数据核对复核;3.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加大政策宣传力度;4.增加抽查复核的频次;5.加大政策解答和信访案件的转办督办力度;6.加大公开公示检查力度。
4	民政局	特困人员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委托下放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	县民政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实行审前家庭经济状况系统核查;2.利用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定期开展数据核对复核;3.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加大政策宣传力度;4.增加抽查复核的频次;5.加大政策解答和信访案件的转办督办力度;6.加大公开公示检查力度。

序号	实施部门	权责清单管理系统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方式	下放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	民政局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委托下放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聊民函〔2021〕2号）要求，充分利用大数据比对，低保救助审批下放自然下放权限。	县民政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利用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定期开展数据核对复核；2.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加大政策宣传力度；3.做好政策解答和信访案件的转办督办；4.增加抽查复核的频次。
6	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委托下放	借鉴外地市创新做法，充分利用大数据比对，方便残疾人群众、减轻基层工作人员的工作负担，精简流程，下放审批确认权限，压缩办理时限。	县民政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实行事前与残疾人管理系统比对；2.利用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定期开展数据核对复核；3.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加大政策宣传力度；4.增加抽查复核的频次；5.加大政策解答和信访案件的转办督办力度；6.加大公开公示检查力度。

序号	实施部门	权责清单管理系统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方式	下放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委托下放	借鉴外地市创新做法,充分利用大数据比对,方便残疾人工作者、减轻基层工作人员的工作负担,精简流程,下放审批确认权限,压缩办理时限。	县民政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实行审前与残疾人管理系统比对;2.利用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定期开展数据核对复核;3.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加大政策宣传力度;4.增加抽查复核的频次;5.加大政策解答和信访案件的转办督办力度;6.加大公开公示检查力度。
8	民政局	临时救助给付	临时救助给付		行政给付	委托下放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	县民政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利用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定期开展数据核对复核;2.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加大政策宣传力度;3.增加抽查复核的频次;4.加大政策解答和信访案件的转办督办力度;5.加大公开公示检查力度。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1〕3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
县直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冠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
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

冠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精神，按照《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聊城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结合我县农村公路实

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

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公路工作的安排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城乡发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构建适合农村发展的公路管理养护体系，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全县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二）基本原则

——改革驱动，补齐短板。通过改革，消除制约“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切实解决管好、护好的短板问题，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上下联动，落实责任。通过构建“省市统筹、县级负责、乡村齐抓、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体系，推动落实各乡镇（街道）的主体责任。

——政府主导，多方支持。加大各级财政投入，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融资的农村公路资金保障体系。

——创新机制，转型发展。分类有序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坚持绿色发展、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县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确保按期完成国、省、市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养护管理体制

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农村公路工作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中央、省和市奖补资金；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推动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指导建立“县级指导、乡村负责、管养并重、环卫保洁”乡村道管护新机制，补齐乡村道路管护短板；加强督导考核，组织开展全县农村公路管护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调查中心）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按照省厅、市局有关农村公

路政策及农村公路发展指导意见，落实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县级公路养护主体责任，监督指导各乡镇（街道）落实乡村级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推动开展农村公路路长制。（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3.县交通运输局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制定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农村公路管护职责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各级政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明确农村公路管护机构，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将养护资金、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4.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乡村道管护工作，指导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护工作。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逐步落实“乡村道管护员”制度，鼓励采用“门前三包”、设置公益岗位等形式，引导村民参与乡村级公路管护工作。村民委员会按照“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村道管理养护工作；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强化资金保障

1.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明确的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政策。县级政府承担农村公路管护资金筹措主体责任。县政府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通过整合涉农资金及相关资金渠道，加大农村公路投入力度，不断完善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提升农村公路管护水平和通行能力。各乡镇（街道）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资金支出也应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各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10000元，乡道5000元，村道3000元”标准执行，县级财政根据省、市补助资金规模，统筹解决资金缺口，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审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

2.创新投融资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将农村公路与其他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公路养护。鼓励采用社会力量捐助,利用公路冠名权、绿化、广告和路域资源开发经营权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村民委员会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村道管理养护工作。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聊城市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

(三) 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1.在现行路长制的基础上,发展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全县农村公路工作,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路长,县、乡道路长由县、乡镇(街道)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村级路长鼓励由所属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担任。各级路长具体承担相应农村公路的监管和综合治理工作责任。(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县路长制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政策健全等工作。县路长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路长制各项工作的协调推进、监督指导,落实路长制领导小组的相关部署,对各级路长履职尽责情况考核评估,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办理各级路长提报的管理问题。各乡镇(街道)负责推动落实乡道、村道监管任务,做好与县级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建立政府部门高效协作机制,落实成员单位责任。

强化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建立交通安全巡查制度,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完善安保设施,持续改善农村公路安全水平;落实农村公路保洁,加强农村公路扬尘管控和整治。(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强化公路路政执法队伍建设,健全巡查制

度,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整治规范马路经营行为,取缔马路市场,清理非公路标志牌。(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县有路政执法、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健全公路路政巡查制度,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工作方式。(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打击、查处公路运输扬尘、抛撒车辆;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整治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局)

7.加强路域环境整治,净化通行环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开展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宜绿化地块进行绿化。(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2021年底前,构建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完备的政府责任体系、高效的部门协同体系、科学的监督评估体系、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分工负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 建立管护长效机制。

1.推进市场化改革。建立“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鼓励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通过招投标约定等方式,签订长期管养合同,引导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建立交通安全巡查制度,开展危险路段和桥梁集中整治,完善安保设施,持续改善农村公路安全水平,有效降低重大交通事故发生;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养护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信用记录纳入相关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

3.强化信用和信息化建设。坚持绿色集约、融合发展、智慧创新等理念,探索废旧材料循环利用,推进“天网系统”“农村公路+”等多元融合,“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管护水平。(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参照市、县有关方案要求,理清责任,落实各项相

应工作。

(二)强化监督评估。探索健全农村公路管护工作评估机制,县有关部门利用第三方机构评估、定期督导考核、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实施指导监督,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三)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提高群众爱路护路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良好环境。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冠县司法局 文件

冠市监字[2021]13号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冠县司法局 关于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的 通 知

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司法厅《关于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的通知》（鲁市监反垄断字〔2021〕73号）以及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聊城市司法局《转发〈关于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聊市监反垄断字〔2021〕41号），现就我县开展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竞争，支持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全面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2021年3月1日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以下简称“政策措施”）。

（二）清理主体

此次清理工作坚持“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和分级清理的原则。

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由起草（实施）部门或者牵头起草（实施）部门负责清理，提出清理意见并按程序报县政府审定。

县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三）清理重点

1、违反《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的。就同一项目向参加企业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中标或者采购条件；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非法限定参加企业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设置其他不合理限制、排斥条件等。

2、违反《中小企业促进法》相关规定的。政府采购过程中在 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有关单位对中小企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中小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 收费范围。

3、违反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规定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未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设置不合理条件，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等。针对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不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颁布施行歧视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在市场准入、融资借贷、招标投标等领域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

4、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标准的。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 规定，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差别化待遇；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和进口同类商品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

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5、其他涉及歧视性待遇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内容的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等。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统筹安排组织好这次清查工作，督促县直有关单位（附件 1）积极贯彻落实通知要求，确保清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自查清理。自 5 月 6 日至 5 月 28 日，县直有关单位进行全面自查和清理，发现含有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内容的政策措施，应及时按程序进行修改或废止，并形成自查清理情况书面报告（PDF 格式），加盖单位公章，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后，连同《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附件 2），于 5 月 28 日前一并报送至县市场监管局电子邮箱（附后）。

（三）整改总结。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将对我县清理情况进行汇总，并按要求进行上报，同时，做好迎接上级督导检查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推动清理工作深入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周密组织实施，提升工作质量。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和其他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保障，明确责任和时限要求，抓紧开展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要结合近年来已开展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等工作成果，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做到应清尽清、应废尽废。

（二）加强宣传工作，拓宽监督渠道。县直有关单位要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新闻媒体加强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反映含有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

内容的政策措施，要展开调查核实，纳入重点清理范围。

（三）加强汇总分析，及时报送信息。县直有关单位要全面梳理和总结清理工作中存在的典型问题和经验做法，努力整改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清理工作全面落实；对清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分别报送至县市场监管局和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联系人：陈玉清 18663598680
联系邮箱：gxscjgfbzdk123@lc.shandong.cn
县司法局联系人：刘丽 18563559505

联系邮箱：gxsfjliuli@lc.shandong.cn

附件：1. 县直有关单位名单
2. 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冠县司法局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县直有关单位名单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

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国资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机关事务局、县大数据局、县税务局

附件 2

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经清查,我单位共梳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有效政策措施____件,其中发现含有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____件、其他政策措施____件。经清理,已修改____件、已废止____件、拟修改____件、拟废止____件。						
修改废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及文号	发文时间	类别	牵头部门	清理内容	清理理由	清理意见及进展

填表说明:

- 1. “类别” 栏应选填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
- 2. “清理内容” 栏应填报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的具体内容。
- 3. “清理理由” 栏应填报具体属于五个方面清理重点的何种情形。

